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瑜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瑜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瑜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罪刑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猶徒手竊取告訴人黃○晴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等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部分所竊財物旋即尋獲並發還告訴人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物品，尚有安全帽1頂尚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餘竊得物品，均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領據附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
01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吳怡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3274號

22 被 告 周瑜霖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周瑜霖於民國113年11月2日下午4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
27 區成功路3段40巷圍牆旁，見黃○晴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28 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且鑰匙未
29 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將電門發動後連同將本
30 案機車內所放置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之安全帽1頂及
31 價值1,100元之雨衣1件竊取得手，嗣黃○晴察覺有異報警處

01 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黃○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瑜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○晴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06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
07 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及現場照片9張等在卷
08 可稽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0 竊得之安全帽1頂未扣案，且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
11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交還與告訴人，是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
12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 檢 察 官 林奕瑋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1 書 記 官 李岱璇